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长川科技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川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长川科技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长川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川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川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2017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五）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六）2017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九）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十三）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并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五）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六）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十七）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八）2020年3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事宜。

（十九）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2020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十一）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53名和预留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首次授予第三批次726,637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二批次104,880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 831,517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50%。本次回购价格为 6.8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5,654,315.60 元，前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首次授予第三批变动增减	预留授予第二批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50,502	41.19	-2,622,451	-489,635	126,138,416	4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40,000	58.81	1,895,814	384,755	186,820,569	59.69
三、股份总数	313,790,502	100	/	/	312,958,98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12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应超惠 \_\_\_\_\_